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何星緯
電話：(08)7320415分機3618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251952@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151769300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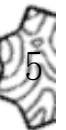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 (4145352_11151769300_1_4145352_11151769300_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111學年度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試教實施計畫」，並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8月3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100539號函辦理。
- 二、該署為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增列新住民語文為語文領域課程，確保及增進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品質，特訂定本計畫。
- 三、有意參與新住民語文教材試教計畫之學校，請至《教育部國教署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https://mkm.k12ea.gov.tw/projects/10>)教材試教-文件下載》下載計畫申請文件，應填報11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學期計畫書（含經費概算表），並於111年8月26日前完成計畫書核章後函報本府。
- 四、申請資訊公告於《教育部國教署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https://mkm.k12ea.gov.tw/projects/10>)教材試教-最新



消息》，請有意申辦之學校逕自上「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了解本計畫作業流程及內容。

五、申請學校資格：

- (一)已參加110學年度試教計畫者。
- (二)欲參加泰語、柬埔寨語(高棉語)、馬來語、菲律賓語、緬甸語第9冊(含)以上冊數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試教計畫者。
- (三)欲參加越南及印尼第11冊(含)以上冊數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試教計畫者。

六、承上，本案以110學年度已參加試教計畫者為對象，不再新增學校；另各語別參加試教計畫冊別得視需要最多至第12冊。

七、試教學校由該署補助教學學校所需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交通費、教學指導教師鐘點費(教學指導、觀課及議課)、材料費、膳費、雜支等相關費用；於一般地區國小及國中每班開辦經費每學期不得超過新臺幣(以下同)4萬元，離島地區每班不得超過6萬元。

八、旨揭計畫並非正式課程，實施時段不限於正式上課時間，學校可利用寒、暑假等課餘時間實施，利於試教計畫順利進行。

九、本次試教所需之教材清單將於111年9月2日後彙整數量並儘速配送。另尚未收到教材前請多加利用《教育部國教署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https://mkm.k12ea.gov.tw/textbook>)語文教材專區》進行授課。

十、如有相關問題，請電洽國立南投高商蔡育婷專任助理，電

話(049)2222269分機6126。

十一、檢附旨揭實施計畫1份。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